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2号

重庆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机关加大督促整改工作力度，整改效果较为明显。2021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按照重庆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的工作要求，重庆市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一) 市和区县财政预算执行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重点专项资金管控不力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拼盘”资金管理，优化资金统筹管理工作措施，切实推进重点专项资金的政策协同、流程优化、资金互补；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科技局、市

人力社保局在 2021 年支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安排时，对 45 个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对享受同类补助资金的对象予以取消；市住房城乡建委收回储备项目前期经费结余资金 1.75 亿元。针对预算管理不够精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及时等问题，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细化项目年初预算并加快资金拨付力度，涉及的资金 8.73 亿元已完成分配，并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存量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收回统筹；市财政局督促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经营管理。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在安排布置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明确要求所有项目的预算编制、追加、调整、变动均需从项目库发起，要求预算单位规范编报项目概况、绩效目标等基础信息，通过年初公开评审等程序加大审核力度，提高项目支出预算质量。

2.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市财政局已依据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出资文件等资料，将投资成本纳入总预算会计核算；进一步加强对部门决算报表编报的督促指导，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和日常财务管理，确保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中完整填报各项资产信息。

3.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管理。3 个单位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流程完成资金分配工作，4 个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已重新分配资金 8.33 亿元。3 个单位规范资金分配程序，已将 7.37 亿

元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4 个单位 16 个项目已加快实施进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6 个单位进一步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收回并统筹使用资金 1.1 亿元。5 个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尽量准确预估当年结转结余并纳入预算。3 个单位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4 个单位加大一般性支出项目整合力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并与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相结合，以便统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3 个单位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国库支付系统指标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5 个单位针对性地开展信息系统大排查，对使用率低的信息系统进行关停或对在用系统进行整合，提升系统使用效率。

4. 区县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政预决算管理，有关区县已按规定将上年结转结余、政府采购预算、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编入预算；进一步将预算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或项目，规范预备费动用程序和使用范围。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关区县已征收非税收入 32.06 亿元，已将滞留财政收入 5.43 亿元及时解缴入库，已统筹使用存量资金 27.82 亿元，已追回被有关单位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的资金 5.94 亿元，已将专项资金 30.14 亿元分配下达预算单位支付使用。三是更加注重财政风险防控。全面清理招商引资政策和协议，严格依法对项目建设、运营、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强化合同双向约束，5 个区县收回财政资金 386.94 万元；27 个区县已将闲置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

8个区县收回违规使用的债券资金。

(二) 重大战略落地和重大政策落实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1个区县通过退还、冲抵其他费用等方式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3个区县收回不应减免的租金，5个区县收回超范围补助国有房屋出租人或金融机构的补助资金，27个区县收回违规用于基本建设等支出的直达资金。9个区县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资金用途，8个区县调整资金到具体项目，9个区县已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有关单位或受益对象。

2. 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6个市级部门55个系统已接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11个区县清退涉企保证金1.53亿元，9个区县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319.3万元，6个区县加大对象审核和政策宣传力度。3个区县已取消6项应取消行政审批事项，6个区县精简12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和材料。3个区县已达到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最低进驻率80%的要求。7个区县增设“一窗综办”综合窗口，重新梳理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制定新的办事指南，确保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一致。8个区县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规范实施。

3.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区县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加转贷应急周转金银行账户，方便企业使用转贷资金，将应急转贷业务中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级标

准差额部分予以补贴,帮助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2个区县金融机构退回变相收取的费用 568.93 万元,17个区县 32户企业已退回奖补资金 411.82 万元。2个区县追回逾期贷款资金 4018.64 万元,6个区县已及时拨付闲置资金 1864.92 万元。

4.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审计查出的问题,3个区县通过重新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成立产业管理机构、落实资金和配套设施等方式促进 24 个项目产业落地,提升产业效益。3个区县向 2510 名搬迁群众发放稳岗拓岗补贴 110.2 万元。11 个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消防设施的安置点已完善相关设施,旧房拆除后已对 108.24 亩宅基地进行复垦复绿,4 所配套学校建设已完成并如期投入使用。5 个区县已退回或调整被套取或挤占挪用资金 1566.75 万元,4 个区县收回统筹结余资金 7619.65 万元。针对农业园区建设审计查出的问题,15 个区县已建立农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建设运营机制,17 个区县 55 个农业园区重新编制创建方案或调整建设和发展规划,纠正主要区域或功能重复等问题,6 个农业园区 19 个项目已盘活闲置设施设备。7 个区县已制定相关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办法,2 个区县已建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10 个区县已分解下达建设资金计划或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到具体项目,涉及金额 4.16 亿元。3 个区县 5 个项目建设单位涉及虚报套取财政资金 293.4 万元已全部退还。

(三) 创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和 23 个区县学前教育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3 个区已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6 个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避免专项资金被改变用途。18 个区县已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新增公办园、改善农村薄弱园等目标任务。7 个区县已编制幼儿园专项布点规划，3 个区县幼儿园已重新调整布点设置，9 个区县已将 49 宗有配套幼儿园的土地无偿移交。

2. 11 个区县安居工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区县开展还房工作，逾期过渡安置费 1756.52 万元从优惠政策兑现款中扣回。5 个区县 5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5 个区县闲置公租房已完成分配 3716 套，3 个县 1267 套违规用于拆迁安置或经营的公租房已重新进行调整，5 个区县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 275 户家庭已完成退房或按规定缴纳租金。针对公租房项目违规修建商业用房的问题，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按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 43.46 万元。

3. 中心城区城市提升项目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强绿化项目前期论证，5 个项目已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9 个项目完成绿化面积 65.08 万平方米。13 条步道已按照技术标准修建应急救助、导视标识等便民服务设施，6 条建设进度滞后的步道已完工，24 个建设进度滞后的坡坎崖绿化项目已完工。20 个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已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建设，明确运营监管单位，14 个设施损坏的公园完成修缮，已重新开放使用。

4. 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涉及教育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中，14个项目已开工建设，2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64个项目已达到计划进度要求，23个项目已建成投用。市政府百项重点关注项目中，24个项目已开工建设，2个项目已取消，1个项目已签订施工合同，1个项目正在实施征地拆迁工作，6个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四）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相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和15个区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强部门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协同配合，已征收10户企业环境保护税82.05万元。加大监管力度，督促20户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完善可追溯可查询的固体废物流向管理台账。173户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完善废弃物转移备案手续，加强贮存危险废物防护措施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了规范转移处置。7个区县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罚。2个区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773万元，7个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建设进度。

2.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7个区县已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等多部门禁捕联合执法机制，3个区县出台相应方案细化补助标准，11个区县及时收回超范围列支资金1771.97万元，3个区县542艘退捕渔船在移交后已按要求完善资产登记手续。

（五）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8户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审计查出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规

范、会计核算审核把关不严、企业财产物资监管较为薄弱等问题，4 户企业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3 户企业制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风险跟踪。2 户企业通过调账处理、规范财务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9.52 亿元。2 户企业按权责发生制重新计提收入 1046.98 万元，2 户企业将应计提未计提的坏账准备 7696.52 万元全部计提，4 户企业清理长期往来款 1.54 亿元，5 户企业明确接待标准，强化费用审核管理。3 户企业部分资产已取得产权证明并积极处置闲置资产，有关固定资产重新规范入账。5 户企业对违规发包的项目承包人进行处理处罚，修订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3 户企业完善采购业务流程，严格进行采购和验收。

二、健全完善制度情况

市级有关部门坚持“治已病、防未病”要求，落实行业主管监督责任，在推动整改自身问题的同时，督促指导本行业的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指出的制度漏洞和缺陷，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机制，举一反三推动有关领域长效规范治理。目前，共制定、修订各类制度 405 项，涵盖审计查出问题涉及的各个领域。

（一）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制定《重庆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解决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不够、使用效果不佳等突出问题。修订完善《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界定重点专项资金范围，明确预

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要求。市财政局推行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统一规范全市各级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实现政府、部门、单位预算无缝衔接，中央、市级、区县三级财政贯通。完善部门预算执行统计机制，通过对执行进度严重低于序时进度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与预算追加挂钩等方式，加强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跟踪督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项目调整程序，组织实施债券项目发行条件评估，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教育住房等惠民政策措施。市教委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和经费管理等相关制度，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分布，全面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市住房城乡建委推动完善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将闲置的公租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使用，调整准入退出机制，保证居民租住需求。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住房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对象信息核查和管理水平。

（三）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多部门共同研究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编制《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2020—2035年）》《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建立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页岩气行业管理等多部门会商协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

管理局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制定《重庆市贯彻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重庆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点对点”实施方案》《重庆市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指南》等，进一步提升工作管理水平。建设“固废云”管理平台，整合固体废物大数据信息，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加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市国资委建立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34户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常态化在线监管。修订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核算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形成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提升管理效能。市财政局持续改进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新机制，对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进行摸底分析，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逐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新增资产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将市级部门和单位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配置标准、出租出借、处置等情况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还有部分问题事项尚未整改到位。

（一）部分涉及中长期改革的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如区县违规制定招商政策、非税收入未及时征收、财政资金使用不及时等问题，虽然相关区县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市级财政主管部门也逐年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但此类问题的彻底解决，根本上还需要不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健全资金项目库，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二）部分涉及情况复杂或程序较多的问题，需要不断完善整改措施。如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统筹、项目进度缓慢等问题，因涉及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缺乏有效衔接或相关项目立项时间长、历史遗留问题多等方面，个别项目还受市场环境、疫情防控等影响，需要对项目和资金具体情况全面梳理后，再根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因时因势进行调整。又如违规享受住房保障、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主要原因是信息共享不充分，整改时涉及摸底核实、人员安置、追究处理等多个环节，需要有针对性推进整改、逐步规范。

（三）部分涉及多部门多主体协调的问题，需要多方协同合力推动整改。如建立农业园区运营机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等问题，需要相关区县政府加强统筹，组织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机构编制等多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也需要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有关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针对资金类整改事项，制定后续整改工作计划，明确近期和远期的整改目标，采取必要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加大资金追收力度，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二是针对项目类整改事项，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存在的难点卡点问题，加强督促指导，拿出有效解决问题的实招。三是针对工作推进类整改事项，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作，加大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审计指出问题推动制定有关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对改革探索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一些共性问题，将深入分析研究，找准症结所在，精准“对症下药”，切实推动源头治理。